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庆丰、八五六等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 黑龙江庆丰、八五六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 之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交易内容：**为提升粮食晾晒能力、确保粮食生产安全，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庆丰、八五六、八五四等 4 家分公司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、八五六、八五四等农场有限公司协商，拟租入农机库房、水泥晒场及其附属设施等农业基础设施用于农业生产经营。资产账面原值合计：84,966,618.02 元，累计折旧 25,482,259.51 元，净额 59,484,358.51 元，评估年租金共计 5,571,899.34 元，租赁保证金共计 557,095.04 元。

●**关联人回避事宜：**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庆丰农场、八五六农场、八五四农场、二九一农场的母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●**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**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庆丰、八五六、八五四、二九一等分公司提升生产物资、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，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，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，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提升经营效益，进而保证农业可持续经营夯实基础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提升粮食晾晒能力、确保粮食生产安全，在粮食总产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，考虑到新建水泥晒场和农机停放标准化库房无用地、自有建设资金及资产使用效

率等因素，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庆丰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庆丰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庆丰农场）协商，拟租赁庆丰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农机库房、水泥晒场及其附属设施，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、储存等工作需求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六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八五六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六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八五六农场）协商，拟租赁八五六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，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、储存等工作需求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四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八五四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四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八五四农场）协商，拟承租八五四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水泥晒场、库房，用于保障管理区粮食晾晒及生产资料保管等工作需求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九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二九一分公司）经与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二九一农场）协商，拟租入二九一农场投资建设完成的农具停放场、农机具库房和良种晒场，用于保障管理区日常管理及粮食晾晒、储存等工作需求。

二、交易对方

庆丰农场是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与庆丰分公司是关联企业单位，法人代表：孙长波。注册资金：2,495万元，住所：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庆丰农场。经营范围：农业、林业等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3003702704109A。2022年末资产总值102,787万元、资产净额(所有者权益)32,582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43,808万元，净利润2,487万元。

八五六农场是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与八五六分公司是关联企业单位，法人代表：李国。注册资金：2,605万元，住所：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六农场场部青禾小区二期002号。经营范围：谷物种植；食品销售；水产养殖；种畜禽经营；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；农药零售；农药批发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粮食收购；粮油仓储服务；粮食销售；豆类种植；油料种植；薯类种植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；灌溉服务；木材销售；水产品零售；谷物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肥料销售；住房租赁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等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300370270407XR。2022年经营总收入482,217,387.29元，经营总支出457,591,069.47元，经营利润24,626,317.82元，净利润24,626,317.82元；

资产总额 1,467,821,610.84 元，负债总额 1,153,040,298.73 元，所有者权益 314,781,312.11 元，资产负债率 78.55%。

八五四农场为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与八五四分公司为关联企业单位，法人代表：王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30037027037473，注册资金：3,747 万元人民币，住所：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八五四农场场部，经营范围：智能农业管理、旅游业务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热力生产和供应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；粮食收购，土地使用权租赁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、农业机械租赁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、住房租赁等。八五四农场 2022 年末资产总值 120,210 万元、资产净额（所有者权益）15,809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25,128 万元，净利润 2,718 万元。

二九一农场为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与二九一分公司为关联企业单位，法人代表：于君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3002X06334036F，注册资金：3,780 万元人民币，住所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二九一农场场部 5 委 113 栋 01 号，经营范围：谷物、豆类种植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、批发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农产品生产、销售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；树木种植经营；畜牧渔业饲料销售；水产品批发；农业机械服务；化肥销售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粮油仓储服务；粮食收购；粮食互联网销售；水产养殖；渔业捕捞；道路货物运输；旅游业务等（经营范围简要描述）二九一农场 2022 年末资产总值 81,378 万元，资产净额（所有者权益）-8,322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40,687 万元，净利润-763 万元。

三、资产状况

（一）本次拟承租庆丰农场资产情况如下：

拟从庆丰农场租赁第一管理区、第二管理区、第三管理区、第四管理区、第五管理区、第六管理区、第八管理区、第九管理区等地区，晒场及其附属设施、农机库房等 15 项资产，以进一步提高晒场的承载能力，降低粮食变质风险，提升农机标准化管理水平。上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：28,920,467.84 元，截止 2023 年 6 月末，累计折旧 9,566,955.99 元，净额 19,353,511.85 元，其中：承租晒场 6 处，位于第一管理区、第五管理区等，承租面积 61,59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合计 10,584,225.42 元，累计折旧 2,194,035.96 元，净额 2,734,467.84 元；承租库房 9 处，位于第二管理区、第三管理区等，承租面积 16,386.00 平方米，账

面原值合计 18,336,242.42 元,累计折旧 7,372,920.03 元,净额 10,963,322.39 元。评估年租金 1,741,950.38 元。上述资产状况良好,可正常使用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,不存在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(二) 本次拟承租八五六农场资产情况如下:

拟从八五六农场承租于 2015-2022 年间建设的位于第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十二、十四等管理区的 7 处晒场资产,以进一步提高晒场的承载能力,降低粮食变质风险。账面原值合计:20,283,325.31 元,截止 2023 年 1 月末累计折旧 5,632,683.79 元,净额 14,650,641.52 元,承租面积 111,648.96 平方米。评估年租金 1,827,900.00 元。上述资产状况良好,可正常使用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,不存在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(三) 本次拟承租八五四农场资产情况如下:

拟从八五四农场承租第一管理区、第三管理区、第四管理区等单位的水泥晒场、库房等 8 项资产,以进一步提高晒场的承载能力,降低粮食变质风险。其中:晒场 3 处,面积 33,516.25 平方米;库房 5 处,面积 3,400 平方米;上述承租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2,927,860.80 元,截止 2 月末累计折旧金额 1,511,743.53 元,资产净值 11,416,117.27 元,评估年租金 1,056,100.00 元。上述资产状况良好,可正常使用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,不存在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(四) 本次拟承租二九一农场资产情况如下:

二九一分公司拟从二九一农场租入第一管理区、第七管理区、第九管理区农具停放场、农机具库房和良种晒场 3 项资产,以进一步提高晒场的承载能力,降低粮食变质风险。其中:租入农具停放场 1 处,位于第一管理区,租入面积 28,957 平方米,账面原值 10,131,664.00 元,截止 6 末累计折旧 5,052,742.38 元,净额 5,078,921.62 元;农机具库房 1 处,位于第九管理区,租入面积 5,762 平方米,账面原值 8,444,313.00 元,截止 6 末累计折旧 2,807,852.04 元,净额 5,636,460.96 元;良种晒场 1 处,位于第九管理区,租入面积 25,000 平方米,账面原值 4,258,987.07 元,截止 6 末累计折旧 910,281.78 元,净额 3,348,705.29 元。上述拟租入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2,834,964.07 元,截止 6 末累计折旧 8,770,876.20 元,净额 14,064,087.87 元,评估年租金 945,948.96 元。上述资

产状况良好，可正常使用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，不存在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上述庆丰等 4 家分公司拟租入资产账面原值合计：84,966,618.02 元，累计折旧 25,482,259.51 元，净额 59,484,358.51 元，评估年租金共计 5,571,899.34 元，租赁保证金共计 557,095.04 元。

四、本次交易内容(协议尚未签订,主要内容如下)

(一) 庆丰分公司承租资产交易内容：

1. 庆丰农场同意向庆丰分公司出租上述资产。
2. 双方确定以黑龙江省龙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（黑龙垦评报字[2023]第 182 号）评估的年租金 1,741,950.38 元，确定年租金为 1,741,950.38 元，租赁期限内，租金保持不变。合同一签二年，租金一年一付。
3. 租赁期限二年，自 2023 年 11 月起至 2025 年 10 月止。
4. 租金以货币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，以后年租金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付清。
5.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，庆丰分公司应向庆丰农场交纳资产保证金为租金 10%即 174,195.04 元，合同期满，租赁资产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保证金。

(二) 八五六分公司承租资产交易内容：

1. 八五六农场同意向八五六分公司出租上述资产。
2. 双方确定以中同华资产评估（黑龙江）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（中同华黑评报字（2023）第 017 号）评估的年租金 1,827,900.00 元，确定年租金 1,827,900.00 元。租赁期限内，租金保持不变。合同一签二年，租金一年一付。
3. 租赁期限二年，自 2023 年 11 月起至 2025 年 10 月止。
4. 租金以货币分期付款形式支付，租期每满 1 年为一个结算周期，八五六分公司于每个结算周期末一次性支付年租金。
5. 经双方商定，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八五六分公司向八五六农场支付资产租赁保证金，保证金金额为租金 10%即 182,790.00 元，待租赁资产到期、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返还。

(三) 八五四分公司承租资产交易内容：

1. 八五四农场同意向八五四分公司出租上述资产。

2. 双方确定以中同华资产评估（黑龙江）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评估报告书》（中同华黑评报字（2023）第 006-2 号）评估的年租金 1,056,100.00 元，确定年租金为 1,056,100.00 元。

3. 租赁期限二年，自 2023 年 11 月起至 2025 年 10 月止。

4. 租金以货币分期付款形式支付，租期每满一年为一个结算周期，每个结算周期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期租金。

5. 经双方商定，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八五四分公司向八五四农场支付资产租赁保证金，保证金金额为租金 10%即 105,610.00 元。

（四）二九一分公司承租资产交易内容：

1. 二九一农场同意向二九一分公司出租上述资产。

2. 双方确定以黑龙江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黑岁达评报字（2023）Z0153 号）评估的年租金 945,948.96 元，确定年租金为 945,948.96 元，租入期限内，租金保持不变。合同一签二年，租金一年一付。

3. 租入期限二年，自 2023 年 11 月起至 2025 年 10 月止。

4. 租金以货币分期付款形式支付，租期每满一年为一个结算周期，每个结算周期开始之日起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期租金。

5. 经双方商定，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二九一分公司向二九一农场支付资产租入保证金，保证金金额为租金 10%，即 94,500.00 元，待租赁资产到期、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返还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意义和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庆丰、八五六、八五四、二九一等分公司提升生产物资、农产品的安全存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利于农机具保养并提升使用效率，有效改善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的短板，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；同时该业务与分公司粮食经营业务所需基础设施相匹配，可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提升经营效益，进而保证农业可持续经营夯实基础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因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庆丰农场、八五六农场、八五四农场、二九一农场、友谊农场的母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、董事马忠峙先生、董事王守江先生、董事刘化莲女士、董事高建国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（独立董事）全票（4票）赞成通过此议案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对关于庆丰、八五六等分公司承租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庆丰、八五六等农场有限公司资产之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本次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。

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，与会监事全票（3票）赞成通过此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